**关于2017年度“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”人选遴选申报补充条件的审定（**校纪要[2017]10号**）**

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 “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”实施办法》（科大党发[2016]35号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为了进一步做好“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”人选的遴选聘任工作，支持学科协调发展，会议决定就2017年度“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”人选遴选申报条件进行补充：

**一、关于人文社会科学类教师申报“奋进学者”（青年创新人才）遴选补充条件问题**

根据“特色鲜明高水平综合性大学”建设和学科协调发展需要，人文社会科学类教师申报“奋进学者”（青年创新人才）时，把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”比照国家级项目对待。但以“近五年来，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及以上”作为申报条件的人选必须要主持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。

**二、关于“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体育学院” 三个学院的“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”人选遴选问题**

根据“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体育学院” 三个学院师资队伍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学科发展的特殊性，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按照公开程序，推荐一名符合“学术带头人”遴选条件中的一条且其它条件中有接近相关遴选条件的教师，或符合 “奋进学者”（青年创新人才）遴选条件中的一条且其它条件中有接近相关遴选条件的教师，由“校长提名”参加“学术带头人”或“奋进学者”（青年创新人才）人选的遴选评审（各学院限报一人）。遴选方案由院学术委员会制定并报备学校人才工作办公室。